國立臺南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費、口試費及資格考相關費用核發辦法

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費、口試費、資格考等費用核發有所依據,特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費、口試費及資格考相關費用核發辦法」。 (以下簡稱本法)。
- 第二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核發標準如下:
 - 一、日間研究生核給金額:碩士班研究生每名 4,000 元,博士班研究生每名 6,000 元,相關經費由研究生於畢業當學期繳交,研究生畢業後核給指導教授。
 - 二、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:研究生依各系所修業辦法規定,每學期繳交相當於 2 學分之論文指導費,於每學期結束後全額核給指導教授至畢業學期為止。
 - 三、研究生若為雙指導教授,論文指導費由兩位指導教授平分。
 - 四、指導教授因故中途更換(教師原因),則由畢業時之指導教授為核發對象。
 - 五、研究生中途要求更換指導教授(學生原因),則以時間比例核發論文指導費。
- 第三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考試,其考試委員之口試費發放標準如下:
 - 一、日間研究生:博士班學位考試口試費每名委員為 1,500 元(每位學生預算為 7,500 元),碩士班學位考試口試費每名委員為 1,000 元(每位學生預算為 3,000 元),經費由各系所業務費中勻支。
 - 二、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:各研究生於口試前需繳交論文口試費 9,000 元,用以 支付每位口試委員 1,500 元口試費(口試委員人數以三人為原則,若三人以上需 專案簽准,唯以收支平衡為原則)。
 - 三、學位考試之校外委員交通費發放標準如下:
 - (一)校外委員可報支交通費,不得報支住宿及膳雜費。
 - (二)在外校舉行之學位考試,考試委員交通費由各系所專案報核。
 - (三)日間研究所經費由各系所業務費用中勻支,進修碩士班由研究生繳交論 文 口試費 9,000 元中勻支。
- 第四條 有關研究生論文計畫校外委員口試費發放標準如下:
 - 一、研究生每位校外委員博士班計畫口試費為 1,500 元 (每位學生預算 3,000 元),碩士班計畫口試費為 1,000 元 (每位學生預算 1,000 元),校內委員不得支領。
 - 二、校外委員可報支交通費,不得報支住宿及膳雜費。
 - 三、經費由各系所業務費用中勻支。
- 第五條 有關博士班資格考費用支給標準如下:
 - 一、資格考各項費用支給對象含校內委員及校外委員,相關經費來源由各系所業務費用中勻支。

- 二、資格考各項費用標準如下:
 - (一)採考試方式之資格考: 命題費用每科 1,000 元, 閱卷費每份最高 100 元。
 - (二)採審查方式之資格考:不得支領酬勞。
- 第六條 研究生論文指導費、學位考試口試費、論文計畫口試費及資格考等相關費用核 給 程序由各系所造冊後,會簽教務處、總務處、人事室、會計室,經校長核准 後辦理支給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